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104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拟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招商局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外汇及其他金融服务，并约定本公司在招商局财务公司日终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招商局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不得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协议期限三年。

- 招商局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大股东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生科”）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与招商局财务公司发生其他交易。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关联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最高贷款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和手续费）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0.39 亿元，贷款余额为 14 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及目的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拟与招商局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招商局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

结算、信贷、外汇及其他金融服务，并约定本公司在招商局财务公司日终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招商局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不得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协议期限三年。

招商局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大股东招商生科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招商局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审批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邓伟栋先生、黄晓华先生、常黎先生、许薇娜女士、周爱强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交易的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与招商局财务公司发生交易。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关联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最高贷款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和手续费）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0.39 亿元，贷款余额为 14 亿元。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招商局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大股东招商生科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招商局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交易时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949XA

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 B 栋 15 层 15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泊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招商局财务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招商局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资本（亿元）	股权比例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5.50	51.00%
2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招商局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477.84 亿元，所有者权益 65.92 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410.8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51 亿元，净利润 1.16 亿元。

2、招商局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履约能力分析：本次交易时，招商局财务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商局财务公司是由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招商局财务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甲方：人福医药

乙方：招商局财务公司

（一）服务项目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存款服务；

2、结算服务；

3、信贷服务；

4、外汇服务；

5、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等）。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

1、关于存款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

2、关于结算服务：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境内结算服务，跨境及境外结算费率将不高于国内及当地其它金融机构同类业务收费水平。

3、关于信贷服务：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不高于甲方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4、关于外汇服务：相关汇率将不逊于国内其它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采用的汇率。

5、关于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交易额上限

甲方在乙方的日终存款余额（不包括来自乙方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得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乙方向甲方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和手续费）不得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四）期限及终止

1. 生效条件

本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甲、乙双方分别按其《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本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经审查，公司与招商局财务公司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邓伟栋先生、黄晓华先生、常黎先生、许薇娜女士、周爱强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以外，截至本次交易的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招商局财务公司未发生交易。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